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

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依本校理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所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院進行複選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含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教師服務優良獎推薦事宜，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